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何佳倫
電話：02-82366645
E-Mail：hj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136205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1J00D07035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之保險費率擬自民國102年1月1日調整為8.25%，業經本(101)年6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93次會議審查通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保保險費率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，如須調整，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。依最近一次(第5次)公保財務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，應為8.25%，已符合公保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應予重新釐定保險費率。
- 二、本案前於本(101)年4月16日召集財主機關、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及公保被保險人代表共同商議，並以同年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135709122號函送會議紀錄，請各機關籌編102年度預算支應，同時函陳考試院審議。案業經同年6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93次會議通過；刻正由考試院函送行政院會銜中，俟完成相關程序後，將正式發布實施。
- 三、因重新釐定公保保險費率係基於依法行政、世代正義及公保永續經營等考量所為之必要措施，復以本案涉及預算編



列及時間急迫等問題，爰請務必配合於明年預算(人事費)中籌編支應之；另為把握時效及有效宣導，本部業擬具相關說帖1份(如附件)，需用者亦可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財政部（國庫署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均含附件）

101/06/29
17:03:40

裝

訂

